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發證日期	●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 ●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者。	於 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者。
證照效期	114 年 12 月 31 日	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
申請證照展延日期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
說明	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 3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	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證照展延作業流程圖

持證者



●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檢核表
3. 身分證明文件
4. 持有證照
5. 上傳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至本會官網:<https://www.athletics.org.tw/>
6. 上傳電子檔大頭照
檔名姓名_身分證字號
7. 工本費:200 元(上傳劃撥證明，郵局劃撥帳號：10285863，戶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)

上傳以上資料至本會 Google 表單:([資料上傳處](#))

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- 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
教練證：

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或第4條之1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**3個月** 為原則。